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更換核數師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無論 閣下能否 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1
2.	更換核數師	2
3.	股東特別大會	2
4.	董事局推薦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4

董事局函件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001室

更換核數師

1 緒言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建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立信德豪」) 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呈辭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均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核數師接替呈辭之核數師,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均富,而均富 之呈辭將由有關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換核數師之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更換核數師

董事局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呈辭之核數師均富,惟須經股東批 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現時之核數師均富正進行彼等與立信德豪之業務合併,待一切合併程序完成後,彼等將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之名義執業,因此,均富將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

均富已確認,彼等之呈辭乃基於上述合併,且確認就彼等之呈辭,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放棄表決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局函件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 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 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 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 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 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 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 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4 董事局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均富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會議室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議案(*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均富會計師行(Grant Thornton),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酬金將與董事局協定。|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001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 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 名次序而定。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